# 全中街道2025年度人口和计生责任书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7-22

*第一篇：全中街道2024年度人口和计生责任书全中街道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

**第一篇：全中街道2025年度人口和计生责任书**

全中街道2025年度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街道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余姚市2025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全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各村（社）、社区（居委）（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保证完成以下责任制指标：

1、符合政策生育率：97%以上。

2、经费投入

①计生事业经费(不含上级下拨补助经费)投入要求人均达到：有经济收入的各村、富巷居委、胜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5元、无经济收入的社区（居委）2元（以上年底户籍人口加上年公安年报暂住人口数的50%为总人口基数计算）；

②计划生育奖励优惠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3、计生队伍建设

①各村（社）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其中户籍人口2025人以上的大村或社区配备2名）专职计生服务管理员；

②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本村（社）、社区（居委）所属综管站综管员工作职责，确保每站有一名以上女性综管员专职从事计生工作；

③按自然村或人口居住集中地域配备计生联络员，按要求配足配强，职责明确，报酬落实。

4、综合治理

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②开展“阳光计生行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村阳光计生行动规范，认真开展民主评议作风活动，各村（社）、社区（居委）计划生育政务公开规范；

③全面应用宁波市人口计生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④按省委办〔2025〕27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在向上级推荐申报和个人综合性先进、荣誉称号时严格把关，对党员干部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的按规定处理及时、到位；

⑤无计生恶性事件。无再生育错批案件。主动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的配合工作。

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包括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优先优惠政策落实到户到人，做到不错不漏。

5、基层基础

①全员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率达90%以上；

②计划生育综合随访服务率达90%以上，12356平台已婚育龄妇女服务信息及时录入率达90%，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服务率达60%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80%以上；

③统计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人口计生基础信息无差错；

④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达90%以上，居住6个月以上的外来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85‰以上。

⑤新型家庭人口文化阵地建设全面展开，育龄人群人口计生基础知识（包括孕前优生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⑥按要求修订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村规民约。

二、甲方组织成立考核评估小组，对乙方年度目标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乙方的工作实绩，甲方负责奖惩兑现。有关评估办法、内容、评分标准由街道办事处另行发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各村（社）、社区（居委）实行“一票否决”：

1、符合政策生育率低于考核指标的；

2、评估得分低于90分；

3、统计误差未达标或统计上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出现严重违法侵权行为和由此引发恶性事件的。凡被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各村（社）、社区（居委）

当年度不得评为各类综合先进，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分管计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主任和计生专职干部不得评为各级各类综合先进。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全中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二○一二年四月

**第二篇：人口与计生责任书内容**

阜阳市直卫生系统 2025人口与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目标管理

责任书

阜阳市卫生局

阜阳市直卫生系统

人口与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目标管理责任书

〔20112〕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稳定低生育水平，进一步规范本系统、本单位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和核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管理办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确保年底人口计划的落实。阜阳市卫生局与市直卫生单位签定2025人口与计划生育（包括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一）主要考核指标50分

1、符合出生政策率100%，10分；

2、春秋两次“三查一治”工作参检率100%，10分；

3、认真查实、查结人民来信来访结案率100%，5分；

4、晚育率95%，5分；

5、基础工作落实情况100%，20分：

（1）组织建立及人员配备5分；（2）经费投入5分；（3）人口计划5分；（4）完善本单位各类计划生育工作台帐，及时准确地向计生部门和同级社区反馈流动人口管理信息情况，及时上报计划生育统计报表5分）。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50分

1、医疗卫生机构妇产科对14周以上引产手术需查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手术病例一并存档。无证明材料不予引产。按市统一表格规范填写信息通报记录，并将引产手术信息汇总，每月向辖区计生部门、社区反馈，保证做到信息通报率不低于90%，误差率小于5%，10分。

2、医疗卫生机构在已婚育龄妇女孕期保健检查和分娩时，应检查其《生殖健康服务证》或《二孩生育证》，并认真登记、建档，按照市统一表格规范填写信息通报记录，保证做到信息通报率不低于90%，误差率小于5%，每月将汇总信息向辖区计生部门、社区反馈，15分。

3、疾控、监督机构在为流动人口办理《健康证》或《卫生许可证》时，核查其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流动人口婚育证〉查验证明》，对未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不予办理证照，并协作计生部门做好督促工作。对查验结果按照市统一表格规范填写信息通报记录，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每月汇总一次，向辖区计生部门和社区反馈，保证做到信息通报率不低于90%，误差率小于5%，15分。

4、保健部门发放《出生医学证明》时，按市统一表格规范填写信息通报记录，信息通报记录不低于90%，误差小于5%。每月将出生人口信息汇总，向辖区计生部门和社区反馈，10分。

二、几点要求

（一）凡有B超的医院和单位一律不准用B超作胎儿性别鉴定。对用B超作胎儿性别鉴定的，一经发现查实，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开除公职等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二）不准给有生育证的孕妇作引产手术；不准给无生育证的孕妇接生（给有生育证的孕妇接生要在接生登记本上注明生育证号码），凡急诊需作剖腹产手术的，须经计生部门批准；不经计生部门批准，不准做输精管吻合术、输卵管吻合术、摘取节育环；不准做假手术、出具假证明、引活产；凡违反上述规定，将对责任人、单位领导人予以党纪、政纪和经济处罚。

（三）对符合出具计划生育有关方面证明的，出具的程序为术者、助手两人以上签名，科主任审核签名，最后由单位盖章。其他任何科室、门诊部、住院部、护理部不准再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四）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与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

三、检查考核

（一）各单位在今年年底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向阜阳市卫生局书面报告。

（二）阜阳市卫生局每年对签订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和人口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四、计分方法

（一）计划生育率完成指标10分，低于完成指标一个百分点扣5分。

（二）应妇检对象两次妇检率完成指标计10分，低于完成指标一个百分点扣2分。

（三）人民来信来访结案率完成指标计5分，根据结案的百分比确定分数。

（四）晚育率完成指标计5分，低于完成指标一个百分点扣1分。

（五）基础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指标计20分。组织建立及人员配备缺一项扣5分；经费投入（工作所需经费及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一项不到位扣0.2分，漏发证一个扣

2.5分；季度报表缺一次扣2.5分。

（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50分，有一项不完善的扣5分，做不到的不得分。

五、奖惩办法

（一）阜阳市卫生局对完成责任书的单位，按工作量大小、任务轻重给予奖励。

（二）未完成责任书目标的单位，要向阜阳市卫生局写出书面检查，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情节严重，影响全市工作的实施责任追究。

阜阳市卫生局市直卫生单位

主要领导签字：主要领导签字：

签订日期：二Ｏ一二年二月

**第三篇：2025年人口与计生目标责任书**

绍兴县柯桥街道2025年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巩固创优成果，确保完成我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柯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条块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检查、督促乙方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委派街道计生办对乙方的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指导、考核。

3、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奖惩兑现。

二、乙方职责

1、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充分运用本部门的职能，与街道办事处一起共同抓好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2、落实分管领导，确定职能科室，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信息网络和计划生育档案。

3、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订的各项政策要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完成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规定的任务和要求，做到年初有布置，年终有总结。

4、干部、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外来用工）无计划外生育，计划生育率达100%。

5、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兑现率100%。

6、与下属单位签定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责任和奖罚办法，签订率达100%。

7、部门年终对下属单位组织计划生育的分线考核。

三、奖励办法

在部门自查打分的基础上，甲方委派计生办组织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年终给予适当奖励。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责任书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到考核奖励兑现止。

甲方单位（盖章）：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2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二00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篇：7、人口与计生综治责任书**

永安中心完小2025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特制订2025年我校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如下：

1、积极配合当地计生部门举行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2、各班建立健全流动人口及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台帐，每年秋季、春季开学一周后报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情况。建立信息通报联系制度。

3、本单位职工或职工家属（以婚育年妇女）参加一年4次的妇检，无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4、协助所属社区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与所属社区签订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合同和协议书。

5、加强自家出租房屋的管理，不给他人的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提供方便。

6、按课程要求上好心理健康课，对学生进行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7、完成分配的“三结合”帮扶任务。

8、如出现计划生育违法行为，除承担个人的责任外，并主动必须承担上级对学校及学校领导处罚的所有责任。

永安中心完小

校长（签名）：责任人（签名）：

二0一二年三月一日二0一二年三月一日

**第五篇：人口计生**

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协议书

甲方：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组夫妇，女方姓姓名男方姓名，现有男女

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级党政对人口计生家庭的有关奖扶政策及村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村规民约的规定，甲方受巴铃镇人民政府委托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达成诚信计生双向承若协议，承若内容如下：

一、甲方承若的内容

1、在社会待遇、经济政策、扶贫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项目扶持、普惠政策提供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优待。

2、及时足额兑现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和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出台的奖励扶助、少生快富、优生优惠、养老保险政策等。

3、在教育、医疗、就业、危房改造、新农保、低保、经营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优待。

4、在组织分配集体资产及收益、征地补偿款时，维护计划生育家庭户合法权益，向计生“两户”倾斜。

5、对生产、生活中需办理的各种事项，对诚信计生家庭或个人优先给予办理；提供计划生育全程优质服务。

6、除及时足额兑现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利导政策外，本社区还新增以下奖扶规定：

（1）“两户家庭”到村办理宅基地、自用木材砍伐等办证费用减半；

（2）“两户家庭”子女考上二本以上大学每人奖励元（其中对考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每人奖励元）；

（3）符合二孩生育条件，但主动放弃二孩生育的夫妇一次性奖励元；

（4）主动按期落实结扎手术的奖励元。

二、乙方承诺内容

1、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按政策生育，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措施，按时

参加妇检、积极配合计划生育管理。

2、乙方依法结婚后，且符合生育条件，自觉办理生育证实行持证生育。

3、育龄夫妇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符合条件已生育两个子女的，自觉在规定时间落实绝育措施。

4、教育子女不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督促外出子女返乡后签订“双诚信双承诺协议书”。

5、自愿接受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罚。

6、不违法收养孩子，督促“三代”人员履行计生法定义务。

7、不做胎儿性别鉴定，不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

8、积极向村委会报告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人和事，不支持、包庇、藏匿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人和事。

9、本人及子女政策外怀孕的应及时落实补救措施，出现政策外生育的要自觉缴纳社抚费。

10、房屋出租户及时将租房人的信息报告给社区居委员会。

三、违约追究

1、甲方不履行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或向上级反映，兑现承诺内容，对相关班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2、乙方不履行承诺的，违约责任自负，并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国家优先优惠优待政策。甲方有权按《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进行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乡镇备案一份。

本承诺书从2025年月日起生效，若因法律政策调整，承诺内容可适时进行修改。

甲方：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乙方：（签名）

二0一三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